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 3 人，实到方勇军、艾三、陈迎宾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储能和片式电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容及电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用监测装置检测服务”经营项目、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